

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许政〔2010〕81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补中共许昌第一个支部委员会 (中共豫陕区石固南寨支部委员会) 旧址为 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中共许昌第一个支部委员会（中共豫陕区石固南寨支部委员会）旧址位于长葛市石固南寨东街村石固中心小学院内，现存当时党支部活动使用的办公用房一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核定，决定增补中共许昌第一个支部委员会（中共豫陕区石固南寨支部委员会）旧址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其保护范围为：自老办公楼东墙外墙皮向东延

伸1米，南墙外墙皮向南延伸10米，西墙外墙皮向西延伸5米，北墙外墙皮向北延伸0.89米。

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文物保护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保护管理工作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；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许各单位。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2月17日印发